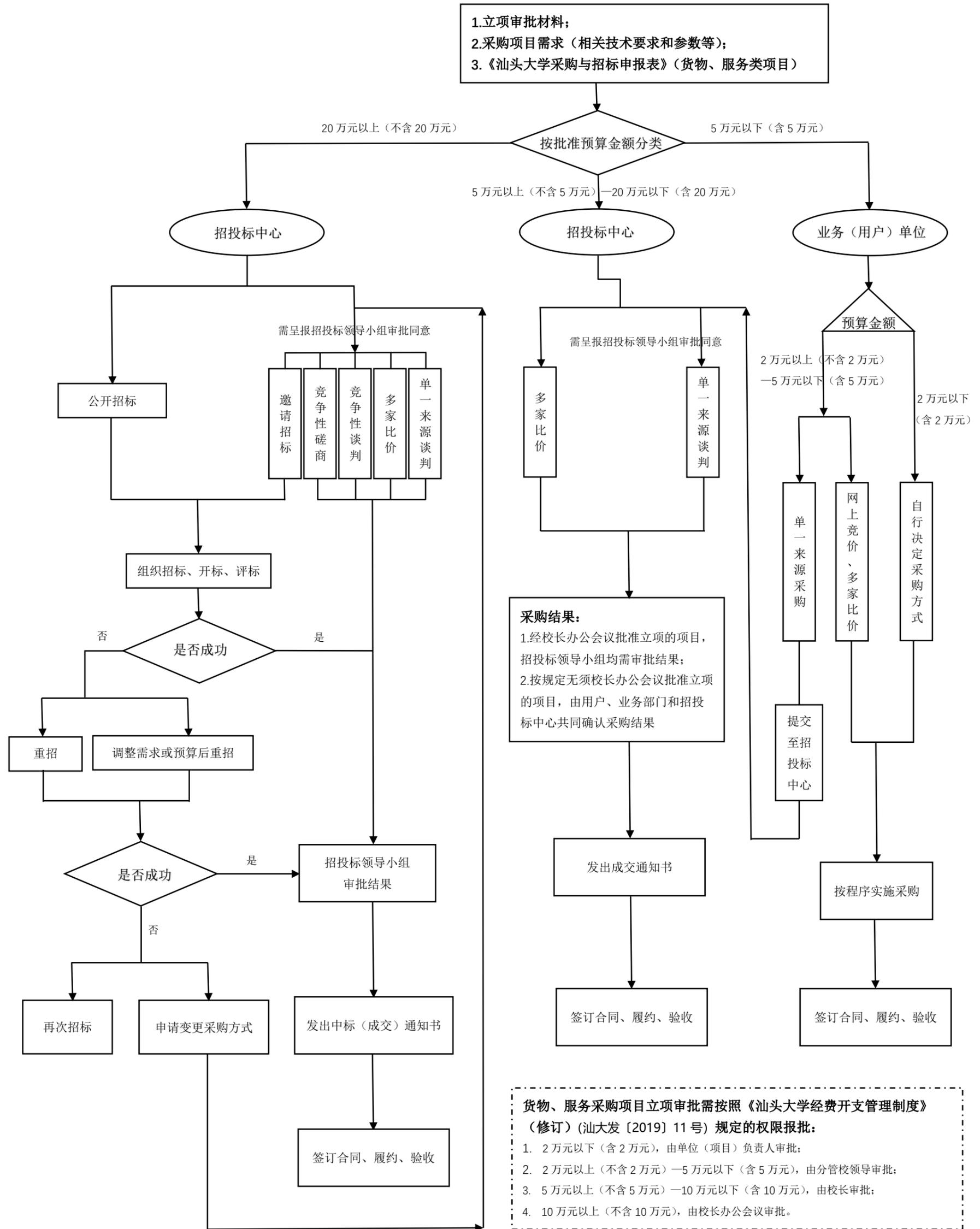


# 汕头大学货物、服务项目采购与招标工作流程图

根据《广东省 2017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》(粤财采购〔2016〕7 号), 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和 50 万元以上部门集中采购项目, 应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, 须提交至招投标中心, 由招投标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。



货物、服务采购项目立项审批需按照《汕头大学经费开支管理制度》(修订)(汕大发〔2019〕11号)规定的权限报批:

- 2 万元以下 (含 2 万元), 由单位 (项目) 负责人审批;
- 2 万元以上 (不含 2 万元) - 5 万元以下 (含 5 万元), 由分管校领导审批;
- 5 万元以上 (不含 5 万元) - 10 万元以下 (含 10 万元), 由校长审批;
- 10 万元以上 (不含 10 万元), 由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